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人被提名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函披露日，本人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子康

2024年9月13日